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傳 真：07-7013797
聯 絡 人：黃馨慧
聯絡電話：07-7019888 轉 60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光會字第 1120160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送 111 學年度決算書及其相關表件各 1 份，敬請 核備。

說明：

- 一、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決算書及相關表件。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決算相關表件如銀行往來餘額詢證函、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表及開會通知書及捐助章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詳如後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會計室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校長 陳祈富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決 算 書

156

決算業經本校於 112年11月26日 第16屆第1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決 算 書 目 錄

	名 稱	頁 序	頁 數
	決算說明書	1	2
	平衡表	3	2
	收支餘絀表	5	1
	現金流量表	6	3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2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1	1
	借款變動表	12	1
各 科 目 明 細 表	收入明細表	13	1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4	1
	銀行存款明細表	15	1
	應收款項明細表	16	1
	特種基金明細表	17	1
	固定、無形、其他資產明細表	18	7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5	1
	應付款項明細表	26	1
	預收款項明細表	27	1
	代收款項明細表	28	1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9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	30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	31	1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32	1
	舉債指數計算表	33	1
合計頁數			33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決算總說明

111 學年度

全 2 頁第 1 頁

壹、重要校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營運計畫
結合鄰近技專院校及社區等資源，發展學校特色，降低少子化衝擊，並健全校內行政與教學機制，培育符合核心素養導向的新時代學子。為期本校永續經營，秉著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同時結合優質計畫，社區均質化計畫，藉由高中職學校間的合作機制及教育資源共享，結家家長與社區資源，廣邀社區專業人才，統整學校願景及校務發展計畫，呈現本校特色，並以適性揚才為目標，讓校務發展不斷追求創新而卓越。
二、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
房屋及建築38萬7,500元；機械儀器及設備210萬7,288元；其他設備7萬8,000元。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本學年度無借入長期借款
四、其他重要計畫：無
貳、決算概況
一、收支餘絀情形
1. 本學年度收入1,829萬3,863元，較本學年度預算數2,108萬8,862元，減少279萬4,999元約%主要係學生人數減少及補助申請減少等所致。
2. 本學年度成本與費用3,051萬5,973元，較本學年度預算數1,998萬4,128元，增加1,053萬1,845元；約52.7%，主要係財產盤點損失所致。
3.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1,222萬2,110元。較本學年度預算數110萬4,734元。減少1,332萬元；約-1,206.34%。主要係財產盤損所致。
二、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34萬9,901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57萬2,788元，係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257萬2,788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4萬6,372元，其中包括現金流入增加代收款489萬1,023元及現金流出包括代收款付現數513萬7,395元。
4.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淨加153萬741元，係期末現金202萬744元。較期初現金49萬3元增加之數。
三、資產負債情況
1. 本年度資產1億5,274萬1,954元，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40萬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1億4,825萬1,261元、其他資產1萬7,000元及無形資產161萬8,805元。
2. 本年度負債3,466萬8,071元，包括長期負債1,700萬及其他負債2,400，流動負債1,766萬5,671元。
3. 本年度權益基金及餘絀1億1,807萬3,883元，包括權益基金1億387萬9,602元，餘絀1,419萬4,281元。
四、現金收支餘絀情形：現金餘絀177萬7,113元，其中經常門現金收入1,826萬849元，經常門現金支出1,391萬948元，購置其他資產現金支出7萬8,000元，購置機器設備現金支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決 算 總 說 明

111 學年度

全 2 頁第 2 頁

支出210萬7,288元。

參、其他

一、本學年收支餘絀(短絀)原因及短絀因應改善措施

本學年度收支短絀1,222萬2,110元係因為學生人數減少及財產盤損所致

短絀因應改善措施：目前本校因政府南向政策，積極開發海外僑生回台就讀，並且提高教學品質輔導學生取得各項證照，增加國內學生就讀意願，並調整教職員人數，以達開源節流，以逐年增加學生人數為目標，以期逐年改善財務狀況。

二、其他重要財物事項：帳列79-97年財產盤損，機械儀器及設備305萬1,058元，其他設備525萬8,423元，合計830萬9,481元，因財產報廢未經報廢程序處理。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平衡表

全 2 頁第 1 頁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決算數(1)	111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152,741,954	157,735,740	-4,993,786	-3.17
流動資產	2,454,888	1,711,981	742,907	43.39
銀行存款	2,020,744	490,003	1,530,741	312.39
應收款項	434,144	353,811	80,333	22.71
預付款項	0	868,167	-868,167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400,000	400,000	0	0
特種基金	400,000	400,000	0	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48,251,261	153,987,954	-5,736,693	-3.73
土地 ●	3,288,368	3,288,368	0	0
土地改良物	7,423,486	7,423,486	0	0
房屋及建築	92,767,748	92,380,248	387,500	0.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237,784	17,181,554	-943,770	-5.49
圖書及博物	3,575,340	3,575,340	0	0
其他設備	24,958,535	30,138,958	-5,180,423	-17.1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48,251,261	153,987,954	-5,736,693	-3.73
無形資產	1,618,805	1,618,805	0	0
電腦軟體	1,618,805	1,618,805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618,805	1,618,805	0	0
其他資產	17,000	17,000	0	0
存出保證金	17,000	17,000	0	0
合 計	152,741,954	157,735,740	-4,993,786	-3.17
負債	34,668,071	27,439,747	7,228,324	26.34
流動負債	17,665,671	10,437,347	7,228,324	69.25
應付款項	14,403,002	6,975,625	7,427,377	106.48
預收款項	141,576	94,257	47,319	50.20
代收款項	3,121,093	3,367,465	-246,372	-7.32
長期負債	17,000,000	17,000,000	0	0
其他長期借款	17,000,000	17,000,000	0	0
其他負債	2,400	2,400	0	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平衡表

全 2 頁第 2 頁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決算數(1)	111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存入保證金	2,400	2,400	0	0
權益基金及餘絀	118,073,883	130,295,993	-12,222,110	-9.38
權益基金	103,879,602	103,492,102	387,500	0.3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0,000	400,000	0	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3,479,602	103,092,102	387,500	0.38
餘絀	14,194,281	26,803,891	-12,609,610	-47.04
累積餘絀	14,194,281	26,803,891	-12,609,610	-47.04
合 計	152,741,954	157,735,740	-4,993,786	-3.17

附註: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全 1 頁第 1 頁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111學年度 決算數 (1)	111學年度 預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 *100
24,375,956	各項收入	18,293,863	21,088,862	-2,794,999	-13.25
14,580,009	學雜費收入	13,240,307	14,326,262	-1,085,955	-7.58
9,431,672	補助及受贈收入	4,488,655	6,000,000	-1,511,345	-25.19
4,648	財務收入	11,008	10,000	1,008	10.08
359,627	其他收入	553,893	752,600	-198,707	-26.40
30,738,322	各項成本與費用	30,515,973	19,984,128	10,531,845	52.70
36,000	董事會支出	36,000	36,000	0	0
6,626,877	行政管理支出	7,160,223	7,025,000	135,223	1.92
14,299,39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443,633	11,892,156	2,551,477	21.46
0	獎助學金支出	124,000	500,000	-376,000	-75.20
229,678	財務費用	220,000	220,000	0	0
9,546,373	其他支出	8,532,117	310,972	8,221,145	2,643.69
-6,362,366	本期餘絀	-12,222,110	1,104,734	-13,326,844	-1,206.34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111 學年度

全 3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決算數	110學年度 決算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2,222,110	-6,362,36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8,992	225,03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2,013,118	-6,137,336
調整項目	16,572,011	7,310,465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309,481	8,775,85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575,17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87,834	159,11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474,696	-1,049,3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558,893	1,173,129
收取利息	11,008	4,648
收取股利	0	0
支付利息	-220,000	-229,67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349,901	948,09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0	0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0	0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收現數	0	0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收現數	0	0
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	0	0
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	0	0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0	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0	0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0	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0	88,50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0	0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0	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572,788	-1,701,510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付現數	0	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111 學年度

全 3 頁第 2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決算數	110學年度 決算數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付現數	0	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0	0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0	0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0	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0	0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0	0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0	0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0	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0	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0	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72,788	-1,613,01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0	0
舉借長短期其他借款收現數	0	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891,023	6,180,632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0	0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收現數(籌資部分)	0	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0	0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0	0
賸餘款基金流入數	0	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0	0
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0	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137,395	-5,352,205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數(籌資部分)	0	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0	0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0	0
其他籌資活動付現數	0	0
賸餘款基金流出數	0	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6,372	828,427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111 學年度

全 3 頁第 3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決算數	110學年度 決算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530,741	163,5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90,003	326,48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20,744	490,003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全 2 頁第 1 頁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決算數 (1)	110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18,260,849	24,614,539	-6,353,690	-25.81
學雜費收入	13,240,307	14,580,009	-1,339,702	-9.19
推廣教育收入	0	0	0	0
產學合作收入	0	0	0	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0	0	0	0
補助及受贈收入	4,488,655	9,431,672	-4,943,017	-52.41
附屬機構收益	0	0	0	0
財務收入	11,008	4,648	6,360	136.83
銷貨收入	0	0	0	0
其他收入	553,893	359,627	194,266	54.0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575,175	575,175	-100.0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3,014	813,758	-846,772	-104.06
利息股利調整數	0	0	0	0
經常門現金支出	13,910,948	23,666,440	-9,755,492	-41.22
董事會支出	36,000	36,000	0	0
行政管理支出	7,160,223	6,626,877	533,346	8.0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443,633	14,299,394	144,239	1.01
獎助學金支出	124,000	0	124,000	0
推廣教育支出	0	0	0	0
產學合作支出	0	0	0	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0	0	0	0
附屬機構損失	0	0	0	0
財務費用	220,000	229,678	-9,678	-4.21
銷貨成本	0	0	0	0
其他支出	8,532,117	9,546,373	-1,014,256	-10.5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 與費用	-8,309,481	-8,775,855	466,374	-5.3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295,544	1,703,973	-9,999,517	-586.84
利息調整數	0	0	0	0
經常門現金餘絀	4,349,901	948,099	3,401,802	358.8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0	0	0	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 產現金支出	2,185,288	1,128,000	1,057,288	93.73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全 2 頁第 2 頁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決算數 (1)	110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07,288	875,000	1,232,288	140.83
圖書及博物	0	0	0	0
其他設備	78,000	253,000	-175,000	-69.17
租賃資產	0	0	0	0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0	0	0	0
預付設備款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物	0	0	0	0
生物資產—非流動	0	0	0	0
專利權	0	0	0	0
電腦軟體	0	0	0	0
租賃權益	0	0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遞延資產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164,613	-179,901	2,344,514	-1,303.2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387,500	573,510	-186,010	-32.43
土地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387,500	573,510	-186,010	-32.43
土地權利金	0	0	0	0
預付土地款	0	0	0	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0	0	0	0
待過戶房地產	0	0	0	0
租賃資產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物	0	0	0	0
租賃權益	0	0	0	0
遞延資產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本期現金餘絀	1,777,113	-753,411	2,530,524	-335.88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1 學年度

項目名稱	上學年度底止 結存金額	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本學年度底 止 結存金額	說 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53,987,954	2,572,788	8,309,481	0	148,251,261	
土地	3,288,368	0	0	0	3,288,368	
土地改良物	7,423,486	0	0	0	7,423,486	
房屋及建築	92,380,248	387,500	0	0	92,767,7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181,554	2,107,288	3,051,058	0	16,237,784	
圖書及博物	3,575,340	0	0	0	3,575,340	
其他設備	30,138,958	78,000	5,258,423	0	24,958,53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53,987,954	2,572,788	8,309,481	0	148,251,261	
無形資產	1,618,805	0	0	0	1,618,805	
電腦軟體	1,618,805	0	0	0	1,618,805	
無形資產淨額	1,618,805	0	0	0	1,618,805	
合 計	155,606,759	2,572,788	8,309,481	-	149,870,066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借款變動表

111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對象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學年度舉借金額	本學年度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	備註
董事劉瑜琪	建築物補強及各群科設備增設、改善及教職員薪資調升等	106.08.01-115.07.31	7,000,000	0	0	7,000,000	-	尚未償還金額,視學校財務情況改善,酌予償還	109年09月09日 函號:臺教國署高字 第1090104125號補正
董事長蔡張月秀	建築物補強及各群科設備增設、改善	108.01.04-117.07.31	1,500,000	0	0	1,500,000	2.200	視學校財務狀況,酌予償還	109年09月09日 函號:臺教國署高字 第1090104125號補正
董事長蔡張月秀	建築物補強及各群科設備增設、改善	108.01.29-117.07.31	1,500,000	0	0	1,500,000	2.200	視學校財務狀況,酌予償還	109年09月09日 函號:臺教國署高字 第1090104125號補正
董事長蔡張月秀	建築物補強及各群科設備增設、改善	108.02.26-117.07.31	2,000,000	0	0	2,000,000	2.200	視學校財務狀況,酌予償還	109年09月09日 函號:臺教國署高字 第1090104125號補正
董事長蔡張月秀	建築物補強及各群科設備增設、改善	108.07.01-117.07.31	2,000,000	0	0	2,000,000	2.200	視學校財務狀況,酌予償還	109年09月09日 函號:臺教國署高字 第1090104125號補正
董事長蔡張月秀	建築物補強及各群科設備增設、改善	108.07.26-117.07.31	3,000,000	0	0	3,000,000	2.200	視學校財務狀況,酌予償還	109年09月09日 函號:臺教國署高字 第1090104125號補正
合計			17,000,000	-	-	17,000,00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111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 較		備 註
			差異	%	
學雜費收入	13,240,307	14,326,262	-1,085,955	-7.58	
學費收入	10,954,460	11,820,732	-866,272	-7.33	
雜費收入	1,238,289	1,327,330	-89,041	-6.71	
實習實驗費收入	949,358	1,018,700	-69,342	-6.81	
電腦使用費收入	98,200	159,500	-61,300	-38.43	學生人數不如預期。
補助及受贈收入	4,488,655	6,000,000	-1,511,345	-25.19	
補助收入	3,796,198	5,000,000	-1,203,802	-24.08	人力減少而降低補助款申請,以免執行不力。
受贈收入	692,457	1,000,000	-307,543	-30.75	募款不如預期。
財務收入	11,008	10,000	1,008	10.08	
利息收入	11,008	10,000	1,008	10.08	
其他收入	553,893	752,600	-198,707	-26.40	
住宿費收入	391,800	552,600	-160,800	-29.10	學生人數不如預期。
雜項收入	162,093	200,000	-37,907	-18.95	資源回收減少。
合 計	18,293,863	21,088,862	-2,794,999	-13.25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全 1 頁第 1 頁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 較		備 註
			差異	%	
董事會支出	36,000	36,000	0	0	
人事費	36,000	36,000	0	0	
行政管理支出	7,160,223	7,025,000	135,223	1.92	
人事費	5,576,265	6,595,000	-1,018,735	-15.45	學生人數不足,教職員聘任減少。
業務費	1,223,860	400,000	823,860	205.97	補助款申請減少,學校自付業務費。
維護費	360,098	30,000	330,098	1,100.33	設備老舊。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443,633	11,892,156	2,551,477	21.46	
人事費	9,445,763	9,005,000	440,763	4.89	
業務費	4,200,616	2,000,000	2,200,616	110.03	補助款申請減少,學校自付業務費。
維護費	468,137	426,400	41,737	9.79	設備老舊。
退休撫卹費	329,117	460,756	-131,639	-28.57	退休申請人數不如預期。
獎助學金支出	124,000	500,000	-376,000	-75.20	
獎學金支出	124,000	500,000	-376,000	-75.20	新生人數不如預期。
財務費用	220,000	220,000	0	0	
利息費用	220,000	220,000	0	0	
其他支出	8,532,117	310,972	8,221,145	2,643.69	
財產交易短絀	8,309,481	0	8,309,481		
超額年金給付	222,636	220,260	2,376	1.08	
雜項支出	0	90,712	-90,712	-100.00	開源節流。
合 計	30,515,973	19,984,128	10,531,845	52.7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銀行存款明細表

112年7月31日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12101 玉山銀行後庄分行-活期存款	1,958,578	
112101 玉山銀行後庄分行-支票存款	0	
112102 台灣銀行中庄分行-活期存款	62,166	
		2,020,744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應收款項明細表

112年7月31日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141 應收學雜費 摘要：107學年度	18,570	
1144 應收學雜費 摘要：應收術科費4800	4,800	
1144 應收學雜費 摘要：106學年度	233,970	
1144 應收學雜費 摘要：108學年度	9,933	
1144 應收學雜費 摘要：109學年度	76,372	
		343,645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特種基金明細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7 月 31 日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251 設校基金	400,000	
		400,00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土地明細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7 月 31 日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311 土地 摘要：期初餘額	3,288,368	
		3,288,368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7 月 31 日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321 土地改良物 摘要：期初餘額	7,423,486	
		7,423,486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房屋及建築明細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7 月 31 日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331 房屋及建築 摘要：期初餘額	92,380,248	
1331 房屋及建築 摘要：補強工程	387,500	
		92,767,748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機械儀器及設備明細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7 月 31 日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期初餘額	17,181,554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抽油煙機1台	69,00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快速爐2台	72,00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馬達	69,00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筆記型電腦	30,00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ASUS筆記型電腦1台	30,00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電腦主機桌上型含螢幕3組	90,00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彩色雷射3合1印表機1台	33,00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HD可攜式EPSON投影機3台	60,00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後門對外監視器1套	67,00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學習載具平板3+58. 行動充電車1台	783,302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無限IP建構	803,986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摘要：機械儀器及設備以前年度盤損	-3,051,058	
		16,237,784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圖書及博物明細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7 月 31 日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351 圖書及博物 摘要：期初餘額	3,575,340	
		3,575,34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其他設備明細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7 月 31 日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361 其他設備 摘要：期初餘額	30,138,958	
1361 其他設備 摘要：單字學習系統授權3年	78,000	
1361 其他設備 摘要：其他設備以前年度盤損	-5,258,423	
		24,958,535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7 月 31 日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621 電腦軟體 摘要：期初餘額	1,618,805	
		1,618,805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7 月 31 日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721 存出保證金 摘要：報社及電信費保證金	17,000	
		17,00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應付款項明細表

112年7月31日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2121 應付票據 摘要：帳款	7,500,000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7月份薪資	683,910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鐘點費,社團指導費等	169,930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防疫物資	48,413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印刷費	61,004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材料費	4,330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講座	30,879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書籍費	977,199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畢業紀念冊等	53,250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退費	310,000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工讀金	60,648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補助款退費	275,000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樹木修剪	274,140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雜支	54,089	
2123 應付費用 摘要：應付未付餘額	3,900,210	
		14,403,002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預收款項明細表

112年7月31日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2131 預收款 摘要：109-111學年度註冊費/學生未到校就讀，待完成休學程序需退還之註冊費42,004及預收服裝費81,000暫收18,572	141,576	
		141,576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代收款項明細表

112年7月31日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校期刊	39,520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代轉獎學金	305,057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課外活動費/社團費222481/班費1150	223,631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稅捐-音	89,211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稅捐-學	86,222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公建保費	14,884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班聯會費	108,006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書籍費	288,574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福利社	798,347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重補修費	159,900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僑生健保費	15,692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代收代辦/營養午餐費用	583,440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勞健保費	8,176	
2141 代收款項 摘要：代收代辦費	400,433	
		3,121,093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12年7月31日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2311 存入保證金 摘要：僑生專班冷氣卡片押金	2,400	
		2,40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

全 1 頁第 1 頁

11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3111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400,000	
		400,00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7 月 31 日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3122 其他權益基金	103,479,602	
		103,479,602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111學年度至109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學雜費收入/總收入 *100%	(13,240,307/18,293,863)*100% =72.38%	(14,580,009/24,375,956)*100% =59.81%	(16,479,994/27,054,805)*100% =60.91%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 *100%	(34,668,071-0)/(152,741,954-0) *100% =22.70%	(27,439,747-0)/(157,735,740-0) *100% =17.40%	(28,840,197-0)/(165,498,556-0) *100% =17.4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00%	(2,454,888/17,665,671)*100% =13.90%	(1,711,981/10,437,347)*100% =16.40%	(1,707,582/11,837,797)*100% =14.42%
現金流量比率(%)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100%	(4,349,901/17,665,671)*100% =24.62%	(948,099/10,437,347)*100% =9.08%	(2,010,403/11,837,797)*100% =16.98%
舉債指數	(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0-0)/2,164,613 =0	(27,345,490-1,260,814)/-179,901 =-144.99	(28,720,399-2,025,097)/148,403 =179.88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100%	(13,240,307-14,580,009)/14,580,009*100% =-9.19%	(14,580,009-16,479,994)/16,479,994*100% =-11.53%	(16,479,994-17,272,969)/17,272,969*100% =-4.59%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100%	(2,454,888-0-0)/17,665,671*100% =13.90%	(1,711,981-0-868,167)/10,437,347*100% =8.08%	(1,707,582-0-187,985)/11,837,797*100% =12.84%
累積餘絀比率(%)	(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總資產*100%	(14,581,781+103,092,102)/152,741,954*100% =77.04%	(26,803,891+103,092,102)/157,735,740*100% =82.35%	(33,430,397+102,827,962)/165,498,556*100% =82.33%
資產收益率(%)	本期餘絀/[(期初總資產+期末總資產)/2]*100%	-12,222,110/((157,735,740+152,741,954)/2)*100% =-7.87%	-6,362,366/((165,498,556+157,735,740)/2)*100% =-3.94%	-2,656,070/((172,160,233+165,498,556)/2)*100% =-1.57%
負債變動率(%)	(總負債期末餘額-總負債期初餘額)/總負債期初餘額*100%	(34,668,071-27,439,747)/27,439,747*100% =26.34%	(27,439,747-28,840,197)/28,840,197*100% =-4.86%	(28,840,197-32,845,804)/32,845,804*100% =-12.20%
短期可用資金	(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流動負債-預收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學校流用	(0+2,020,744)+(0+434,144)-(17,665,671-141,576+2,400+0)-0+0 =-15,071,607	(0+490,003)+(0+353,811)-(10,437,347-94,257+2,400+0)-0+0 =-9,501,676.00	(0+326,487)+(0+1,193,110)-(11,837,797-119,798+2,400+0)-0+0 =-10,200,802.0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1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短期債務	0
(三)應付款項	14,403,002
(四)代收款項	3,121,093
(五)其他借款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八)其他長期借款	17,000,000
(九)存入保證金	2,400
(十)應付退休金	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4,526,49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0
(二)銀行存款	2,020,744
(三)短期投資	0
(四)應收款項	434,144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長期應收款項	0
(八)特種基金	400,000
(九)投資基金	0
(十)存出保證金	17,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871,888
三、借款淨額(C=A-B)	31,654,60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164,613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14.62

附註:

-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

學校名稱：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學年度：111

學 校 自 我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無	請載明檢查項目 所在之頁數		國 教 署 覆 核 欄 位
				決算書	會計師簽證 財務報表	
1. 「決算書」之借款變動表是否依填表說明完整表達無遺漏？	✓			p. 12		
2. 借款變動表本學年度舉借金額是否均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p. 12		
3.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附註，應表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包括購建中營運資產)期初餘額、本期增加、本期減少、本期重分類、期末餘額等各項金額，土地、房屋及建築本期若有增加或減少，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敘明有無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及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u>不動產之出租收入</u> 請於「收入明細表」列出金額及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			
4.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本學年度支領之總報酬(<u>0</u> 元)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所有私立學校本學年度總收入之 1%(本學年度總收入 <u>27,054,805 元</u> *1%= <u>270,548 元</u>)，且不得超過 1,000 萬元？(請於「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分別說明董事會秘書或辦事員薪資及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報酬本年度決算數。)			✓	p. 14		
5.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體本學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u>0</u> 元)，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本學年度總收入之 0.7%(本學年度總收入 <u>27,054,805 元</u> *0.7%= <u>189,383 元</u>)，且不超過 350 萬元？			✓	p. 14		
6.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u>0</u> 元)，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總收入 0.3%(本學年度總收入 <u>27,054,805 元</u> *0.3%= <u>81,164 元</u>)，且不超過 150 萬元？			✓	p. 14		
7.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充分揭露？(請按支領費用項目如：專職報酬、出席交通費等分別列出各人支領之金額)			✓			
8. 決算書是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請於封面填列會議日期？(檢附董事會議紀錄、簽到表、開會通知單、捐助章程等影本、監察人如未出席董事會議請提供決算經監察人審核之證明文件)。	✓			所附 112/11 /27 第 16 屆第 15 次決 議通過		
9. 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事先經本部核准？			✓			
10. 是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撥付被保險人公保超額年金。	✓					
11. 「決算書」與「會計師查核報告」各報表項目、金額是否相符？	✓			/	/	
12. 收支餘絀表及平衡表各項目金額與收入、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及各項目明細表是否相符？	✓			/	/	

學校自我檢查項目	是	否	無	請載明檢查項目所在之頁數		國教署覆核欄位
				決算書	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13. 資產、負債各項目均應編列明細表，是否無遺漏編列。(含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等平衡表有決算金額之項目均需編製)	✓					
14. 決算各項報表之格式內容及會計項目名稱是否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符採 2 期對照方式編致？	✓			p. 3-10		
15. 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則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平衡表之淨值金額是否相符？(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含附屬機構之財務報表)。			✓			
16. 「決算書」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各項目(第三級如 4110 學雜費收入科目)預算與決算差異若達 10%，是否敘明理由？	✓			p. 13. 14		
17.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否均確實有效執行，會計師進行瞭解後，是否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附註是否揭露「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及「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					
1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是否等於當學年度「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20.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無論有無交易事項，會計師是否均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					
21.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是否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	✓					
22. 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相關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並連續達 3 年以上。	✓					
23. 是否無連續五學年委請同一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					
備註欄：						

自我檢查表附註說明：

1. 若檢查項目合於規定則勾選[是]，學校無該事項或不適用者則請勾選[無]。
2. 本檢查表之設計係以勾選[否]，表達學校有違反規定或不合理之事項。若有勾選[否]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3. 國教署人員覆核無誤後，則於國教署覆核欄位勾選「V」，若有誤則勾選「X」，並請於備註欄說明錯誤內容。

填表人：黃馨慧

會計主任 黃馨慧

主辦會計人員 黃馨慧 會計主任 黃馨慧 (均請核章)

聯絡電話：07-7019888#6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後庄分行
 帳號：0831940130911

銀行存款調節表
 中華民國112年07月31日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銀行對帳單餘額	\$1,958,578	帳載餘額	\$1,958,578
加：在途存款	\$0	加：代收票據	\$0
減：未兌現支票	\$0	減：存款不足退票	\$0
調整後餘額	\$1,958,578	調整後餘額	\$1,958,578

會計人員

出納人員

製表

會計主任 黃馨慧

出納組長 蔡美玲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中庄分行
 帳號：120001087251

銀行存款調節表
 中華民國112年07月31日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銀行對帳單餘額	\$62,166	帳載餘額	\$62,166
加：在途存款	\$0	加：代收票據	\$0
減：未兌現支票	\$0	減：存款不足退票	\$0
調整後餘額	\$62,166	調整後餘額	\$62,166

會計人員

出納人員

製表

會計主任 黃馨慧

出納組長 蔡美玲

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

1201120004

臺灣銀行 公鑒：詢證函編號：175

本公司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財務報表經委由XXXXXXXX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茲為核對往來事項，請就下列本公司截至112年7月31日止在貴行之各項往來餘額及事項詳予填列，並將正本登入所附回函信封，於 年 月 日前儘速函復該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荷。

公司名稱：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5503806
 原留印鑑：敬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請確定貴行與本公司之各項往來事項業已全部詳列(包括存款之受限制、債務之抵(質)押情形及衍生工具交易等所有相關交易資訊)。
- 若無下表所列事項者，請填「無」。
- 本表須經授權主管覆核並簽章。
- 各欄如不敷填寫，請於本表相關欄位敘明，另附詳細資料，並請於該資料上簽章。
- 本詢證函適用於銀行、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但不適用於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期貨公司。
- 事務所連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依本行紀錄截至112年7月31日止，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與本行中庄分行(07-7038838)之各項往來餘額及事項如下：

1. 存款：

存款別	帳號	幣別	餘額	提款之限制	限制說明	定存到期日(民國)	年利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活期存款	120001087251	TWD	62,166.00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58000	機動利率(查核基準日之利率)。以查核基準日最近一個營業日為帳務日之餘額，該營業日下午3點半以後之電子交易不計入。
支票存款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存款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貼現及放款(不含應收帳款承購)：

放款別	貸放帳號	幣別	餘額	擔保人	擔保品	還本付息方式	放款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年利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貼現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透支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放款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長期放款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墊付國內票款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動撥明細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註：聯徵中心逾期代碼說明如下：

- 0：未滿三個月及視同逾期者、1：三個月至不滿六個月、2：六個月至不滿一年、3：一年至不滿二年、4：二年以上、9：未逾期或乙類逾期放款(應予觀察授信)

3. 應收帳款承購：

本行有無追索權	幣別	尚未收回餘額	原始轉讓金額	已付預支備金金額	尚未退回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有無簽發本票	本票金額	預支備金有無收利息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信用狀	信用狀號碼	幣別	未用餘額	保證金餘額	保證人	擔保品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遠期信用狀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信用狀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 承兌：

項目	幣別	餘額	到期日 (民國)	必要說明事項
----	----	----	-------------	--------

匯票承兌	無			
其他	無			

6. 保證：

項目	幣別	餘額	到期日 (民國)	必要說明事項
----	----	----	-------------	--------

商業本票保證	無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無			
公司債保證	無			
保證函(L/G)及擔保信用狀	無			
其他	無			

7. 衍生工具：

項目	合約號碼	訂約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幣別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保證金	保證金金額	擔保品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遠期外匯合約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權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註：保證金若採合併計算，請記載於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8. 黃金存摺：

項目	帳號	幣別	餘額	單位	有無限制	限制說明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黃金存摺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9. 過去12個月內（與財報查核期間相同）註銷之帳戶資訊：

帳戶名稱	帳號	幣別	註銷帳戶日 (民國)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無				

10. 其他項目：

項目	名稱	數量	金額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供副擔保而代保管之有價證券	無			
供副擔保而代保管之票據	無			
代收票據	無			
信託	無			
其他	無			

依本行紀錄，該公司截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與本行之各項往來事項（包括存款之受限制、債務之抵（質）押情形及衍生工具交易等所有相關交易資訊）業已全部詳列，敬請查照為荷。

此致
XXXXXXXX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名稱：
主管簽章：
(本行聯絡人及電話： 年 月 日)



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

本行紀錄：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統一編號：85503806）與本行之各項往來餘額及事項如下：

1. 存款

存款別	帳號	幣別	餘額	限制說明	限制說明	存存日期	年利率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支票存款	0831425100716	NTD	0.0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無	活期0.300	統編：85503806
定期存款	0831418701342	NTD	49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923-12/18	固定1.330	統編：85503806
活期存款	0831040130011	NTD	1,058,578.0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無	活期0.510	統編：85503806
定期存款	0831040132545	NTD	0.0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無	活期0.530	統編：85503806A

註1：存款日期為查詢單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帳務餘額。

註2：本行設有「本存款種類及最高限額管理」：此行政費-本存款已設定管理予第三人。

2. 貼現及放款

放款別	發放帳號	幣別	帳額	保證人	擔保品	還本付息方式	放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郵政中心逾期代碼 (0-9)	帳務戶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本類無相關資料												

註：郵政中心逾期代碼說明如下：

0：未滿三個月及無逾期者；1：三個月至不滿六個月；2：六個月至不滿一年；3：一年至不滿二年；4：二年以上；9：未逾期或已逾期放款（應予觀察授信）

3. 應收帳款承購

本行有無 過期資料	幣別	尚未收回帳額	登記簿 誤金額	已付現金 實金額	尚未退回公司 應收帳款餘額	有無 擔保品	本票金額	押支價金 或收利息	其他必要 說明事項
本類無相關資料									

4. 已開立備用狀（未使用餘額）

信用狀	信用狀號碼	幣別	未用餘額	保證金額	保證人	擔保品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本類無相關資料							

5. 承兌

項目	幣別	餘額	到期日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本類無相關資料				

6. 保證

項目	幣別	餘額	到期日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本類無相關資料				

7. 衍生工具

項目	合約號碼	訂約日	到期日	幣別1	幣別2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保證金	保證金 金額	擔保品	其他必要 說明事項
本類無相關資料											

註：保證金若採合併計算，請記載於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8. 黃金存摺

項目	帳號	幣別	餘額	單位	有無限制	限制說明	其他必要 說明事項
本類無相關資料							

9. 過去12月內（與財報查核期間相同）註銷之帳戶資訊

帳戶名稱	帳號	幣別	註銷帳戶日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本類無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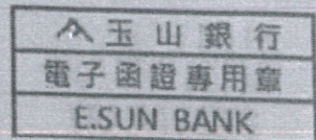
10. 其他項目

項目	名稱	數量	金額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本類無相關資料				

註：此「理財商訊」不包括基準日尚未分配之交易在途資訊，如缺憾請與交易明細，請洽詢本行信託部。

依本行紀錄，該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與本行除代收票據及部分信託資料外之各項往來事項（包括存款有無受限制、債務之抵（質）押情形及衍生工具交易等所有相關交易資訊）業已全部詳列，敬請查照為荷。

玉山銀行
函證案件編號：23018797
2023 年 11 月 2 日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捐助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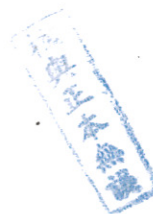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5 日訂立，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86 年 6 月 14 日(86)教二
字第 70043 號文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第八條條文，經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0 日部授教中(二)
字第 096052309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03253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57983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 日第十五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修正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5 日訂立，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86 年 6 月 14 日(86)教字第 70043 號文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第八條條文，經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0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2309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03253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57983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八月二日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設立新光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二百一十七號。

第三條 本法人之辦學理念為配合教育部提升中等教育之政策營造優質之社會人才，重視全人教育的培育，經營管理能力的訓練，發展全方位教育使其與國際脈動和潮流接軌進而提升本校學生之畢業就業競爭力與專業素養。

第四條 本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其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二百一十七號。

第五條 本法人設立時捐助之財產總額，由蔡基成等董事十一人合捐助總額為新台幣貳佰捌拾肆萬陸仟壹佰元整，八十八年一月辦理財產變更為壹億捌仟貳佰柒拾肆萬捌仟伍佰玖拾貳元整。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贈。

第六條 本法人創辦人之推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三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除當然董事外，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熱心教育事業並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
- 二、具關懷青少年之教育及國家之人才培育而願捐資興學之人士。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董事候選人：

- 一、經犯罪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宣告，服刑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五、本法人所設立學校之職工、學生。

第九條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遴選適當人員，檢附

離任董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第二屆起各屆董事改選時，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教育部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其當然停職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亦同。但於任期中因本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之名額，自下屆起實施。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第二節 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本法人所設學校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其他文化教育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經費之籌借及運用。

- 十二、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三、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 十四、 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 十五、 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 十六、 財務行政之監督。

第十四條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各項事項，且應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節 董事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以可供存証查核之方式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經現任董事二人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七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証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本法人重要事項之討論，於會議十日前以可供存証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所定會議十日前，指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每次會議間隔至少十日。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須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於當場將選票封緘簽名，載明於會議紀錄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並依法令規定送教育部。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本法人重要檔案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本法人主事務所。

第三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二人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第二十一條 有私立學校第二十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為監察人之候選

人。

- 監察人之遴選，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產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其內財務報告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有同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聘：

- 一、具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情形。
- 二、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本法人或所設學校。

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之一，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解聘時，本法人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章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管理

第二十四條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惟聘任校長之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有寄託或任何借貸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應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

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 第二十九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決算，應分別陳報教育部備查。前項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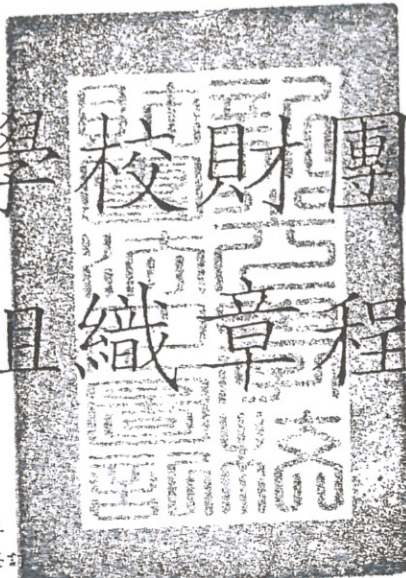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時，應由本法人聘為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 第十二條所列董事會辦事人員，得納入本法人所設學校之員額編制。前三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及支用情形，須載明於本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 第三十一條 本法人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 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有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舉發，經調查屬實者，董事會得命其迴避。
- 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不自行迴避者，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長或董事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 第四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私立學校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捐助條例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總額為十三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p>	<p>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總額為十人，由當屆董事選之，董事長一人由本法人推選，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p>	<p>本條文修訂如左</p>
<p>第廿四條：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u>推聘任校長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u></p>	<p>第廿四條：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p>	<p>本條文修訂如左</p>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組織章程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三日修訂
教育部九十四年十月廿六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40594730 號函核備修訂第八至十八條條文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訂第十六條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23091 號函核備修訂第十六條條文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03253 號函核定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訂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修正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章程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二日修訂

教育部九十四年十月廿六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40594730 號函核稿修訂第八至十八條條文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訂第十六條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23091 號函核稿修訂第十六條條文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03253 號函核定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日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以創辦新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光高級中學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二百一十七號。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董事名額，定為董事壹拾壹人。

第五條 本會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聘任之。第二屆起各屆董事改選時，現任董事均得為下屆董事之當然候選人，本會並應加推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董事名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適當人士為候選人。

第六條 本會董事每屆之任期為四年遴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解聘時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依法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第七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後，於法定期限內召開董事會。

第八條 本會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九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董事、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
- 二、校長之選聘與解聘。
- 三、校務報告，校務計劃及重要規章之審核。
- 四、經費之籌措。
-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基金之管理。
- 七、財務之監督。
- 八、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
- 九、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及學校組織規程草案之審議。
- 十、依私立學校法所定其他有關本會之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依職權所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時，得召集董事會議。董事長如逾期不召集董事會議時，本會現任董事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或董事長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或董事長除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前項規定於董事長選舉及董事任期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校停辦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依捐助章程有關之規定。捐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捐贈給有意願辦教育的機構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董事會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樂育高級中學董事會	本條文修訂如左
第二條：本會以創辦新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光高級中學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本會以創辦私立樂育高級中學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本條文修訂如左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二百一十七號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高雄縣大寮鄉鳳屏一路 217 號本校校內	本條文修訂如左
第六條：本會董事每屆之任期為四年遴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解聘時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依法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第六條：本會董事每屆之任期為三年遴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解聘時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依法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本條文修訂如左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董事會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樂育高級中學董事會	本條文修訂如左
第二條：本會以創辦新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光高級中學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本會以創辦私立樂育高級中學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本條文修訂如左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二百一十七號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高雄縣大寮鄉鳳屏一路 217 號本校校內	本條文修訂如左
第六條：本會董事每屆之任期為四年遴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解聘時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依法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第六條：本會董事每屆之任期為三年遴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解聘時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依法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本條文修訂如左

(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